学生派出流程（短期项目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选派流程** | **负责单位** | **相关文件依据** |
| 1. **报名、初审**

申请学生填写《重庆大学赴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申请表》，提交所在学院审核。 | 学生所在学院 | 重庆大学本科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/联合培养管理办法（重大校〔2011〕74号）重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（重大校〔2021〕85号）关于印发《重庆大学赴台交流学生管理办法》及《重庆大学港澳台学生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重大校〔2017〕213号） |
| **2. 面试、公示**依据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自愿报名并择优推荐的原则，根据项目具体要求，对报名学生进行面试并公示，无异议后确定拟派出人选。 | 项目执行单位 | 重庆大学本科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/联合培养管理办法（重大校〔2011〕74号）重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（重大校〔2021〕85号）关于印发《重庆大学赴台交流学生管理办法》及《重庆大学港澳台学生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重大校〔2017〕213号） |
| **3. 提名**项目执行单位代表学校，将正式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国（境）外院校。 | 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国际处、学生所在学院 | 重庆大学本科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/联合培养管理办法（重大校〔2011〕74号）重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（重大校〔2021〕85号） |
| 1. **行前培训、保险购买、责任书签署**

由项目执行单位为学生进行行前培训，内容包含国家安全、个人安全等方面，行前培训会议纪要及学生签到表需留存备案；学生购买保险，并签署《重庆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交流责任书》由项目执行单位留存一份。 | 项目执行单位、保卫处 | 重庆大学本科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/联合培养管理办法（重大校〔2011〕74号）重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（重大校〔2021〕85号）关于印发《重庆大学赴台交流学生管理办法》及《重庆大学港澳台学生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重大校〔2017〕213号） |
| **5. 派遣**项目执行单位收到国（境）外院校正式录取通知后，负责通知并指导正式派出学生办理赴国（境）外学习所需的申请材料及签证相关手续，并将正式派出学生名单报国际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备案。 | 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国际处、学生所在学院 | 重庆大学本科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/联合培养管理办法（重大校〔2011〕74号）重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（重大校〔2021〕85号）关于印发《重庆大学赴台交流学生管理办法》及《重庆大学港澳台学生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重大校〔2017〕213号） |
| **6. 返校**学生在完成学习任务后，应按学校要求时间返校到项目执行单位及学院报到并完成学分认证，不得擅自延长或转往其他国家或地区。 | 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国际处、学生所在学院 | 重庆大学本科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/联合培养管理办法（重大校〔2011〕74号）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（重大校〔2021〕57号）重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（重大校〔2021〕85号）关于印发《重庆大学赴台交流学生管理办法》及《重庆大学港澳台学生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重大校〔2017〕213号） |
| **7. 学分认定**根据学校规定，学生提出学分认定申请。 | 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国际处、学生所在学院 | 重庆大学本科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/联合培养管理办法（重大校〔2011〕74号）重庆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实施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（重大校〔2021〕139号）重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（重大校〔2021〕85号）关于印发《重庆大学赴台交流学生管理办法》及《重庆大学港澳台学生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重大校〔2017〕213号） |
| 1. **总结提交，经验分享**

学生应提交书面总结至项目执行单位。 | 项目执行单位 |  |

**涉及的相关文件依据参考：**

1. 重庆大学本科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/联合培养管理办法（重大校〔2011〕74号）

2. 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（重大校〔2021〕57号）

3. 重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（重大校〔2021〕85号）

4. 重庆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实施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（重大校〔2021〕139号）

5. 关于印发《重庆大学赴台交流学生管理办法》及《重庆大学港澳台学生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重大校〔2017〕213号）